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国勤尔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走应分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610005
交易代码	61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137,000.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红利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方法。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精选公司素质高、竞争力突出的红利股票,依靠这些公司的出色能力来抵御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另一方面,本基金依靠"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和运作,通过定量/定性分析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收益,及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和收益管理程序,力争实现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基金资产组合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票,属于股票型基金中风险及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612,034.86	14,438,905.72	-22,615,897.44
本期利润	62,014,854.11	7,577,981.02	1,317,787.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63	0.0403	0.00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87%	3.79%	0.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44	-0.2337	-0.27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2,955,623.64	122,879,569.75	158,287,880.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4	0.766	0.73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末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26%	1.98%	25.17%	1.14%	20.09%	0.84%
过去六个月	61.13%	1.53%	43.20%	0.94%	17.93%	0.59%
过去一年	55.87%	1.36%	42.93%	0.91%	12.94%	0.45%
过去三年	63.11%	1.25%	39.65%	1.03%	23.46%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59%	1.26%	25.75%	1.04%	-4.16%	0.2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来进行再平衡,再用每日走势的计算方式将折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中证红利指数的发布和调整由中证指数公司完成,通过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由于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因此,中证红利指数可以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连续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该指数同时覆盖了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chinabondcl.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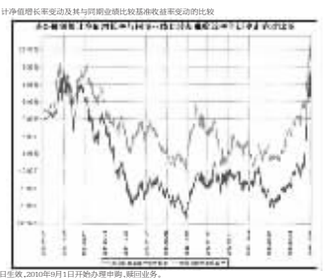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28日生效,因此2010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业经营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澳联邦城银行合资附属公司组成,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外方股东澳联邦城银行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9%。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大机构分别行使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监察稽核部、行政人事部、财务计划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十只基金,包括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慧得家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立董事外走新先生以参加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书面决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内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换立董事外走新先生以参加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书面决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内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换立董事外走新先生以参加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书面决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内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换立董事外走新先生以参加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书面决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内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